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创新源；证券代码：30073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问询及其他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近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部分投资者对公司数据中心散热结构件业务进展情况较为关注。关于公司数据中心散热结构件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散热结构件业务仍处于客户开拓和产品认证阶段，该业务模块收入占公司当前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务推动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202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计划收购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科”或“标的公司”）51%股权，并包含其计划重组后100%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兆科科技有限公司¹、Vietnam Ziitek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越南兆科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为提升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股权重组组合效率，标的公司成立了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简称：新加坡兆科科技有限公司）；此外，由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涉及较为复杂的跨境并购事宜，导致实际用时超出预期。鉴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即将届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延展排他期限，并将新加坡兆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标的公司范围，继续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磋商。截至目前，东莞兆科已完成对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整合，并积极推进兆科科技有限公司、Vietnam Ziitek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越南兆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Zhike

¹ 兆科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台湾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所在地位于台湾新北市。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简称：新加坡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整合的相关工作。

关于此次收购的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待约定的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动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5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